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公司答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相关股东在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是否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意向,是否签署意向性协议,你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以申请股票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滥用停牌、延迟复牌时间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发来的《告知函》,欧菲控股及裕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拟引入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向其转让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8%,且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上接 D25 版)

(1)对资产管理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等; (3)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运单、验收报告等,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 (4)了解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5)检查已完工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以及其他特殊的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2018年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我们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了解,我们认为:在未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5.83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60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回复: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1)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账期,采取按销售账期滚动结算方式;(2)对于稳定合作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实行季度赊销信用额度调整,每半年对客户重新审核评价确定赊销额度;(3)对于其他中小客户,采取货到发货和预收款的销售政策。

2.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分三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Rows include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4.05亿台,其中二、三出货量分别为2.92亿台,市场份额为20.8%。苹果手机出货量为2.09亿台,市场份额为14.9%;华为手机出货量为2.06亿台,市场份额为14.7%;小米手机出货量为1.23亿台,市场份额为8.7%;OPPO手机出货量为1.13亿台,市场份额为8.1%;其他厂商手机出货量为4.62亿台,市场份额为32.9%。

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趋近于寡头垄断状态,全球前五家手机厂商出货量占比接近70%。公司基于战略上的考虑,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积极争取上述优质客户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份额,采取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同大部分头部厂商均开展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不存在一家客户独大的情形。

公司在光学、触控和指纹三大领域的行业地位分析:公司自2012年进入影像系统领域,凭借光学创新优势和在消费电子领域研发的核心客户优势,已经成为行业内高像素摄像头模组领先企业之一,2016年底开始公司单月摄像头模组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

近年来,公司将光学创新升级的研发优势,实现了从单摄到双摄、多摄模组的升级,并凭借自主开发的AA对焦工艺、高自动化水平的产线和大规模量产能力,不断提升良品率水平,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加强。2018年,公司率先实现了三摄摄像头模组的大规模量产出货,已成为行业内的双摄及多摄模组的主流供应商。公司提前卡位,优先布局3D人脸识别领域,同步研发3D结构光技术和TOF技术,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3D人脸识别模组量产能力的厂商。

伴随着手机摄像头模组不断升级,对制程工艺的要求和制程良率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也将持续提升,能大规模量产高端产品的模组厂商数量减少,越来越多的优质项目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核心模组厂商之中。

公司自2010年开始布局薄膜式电容触控模组,对薄膜式触控模组的研发、生产起步较早,并依托多年积累、沉淀,迅速开发,掌握了薄膜式触控模组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量产能力,公司为全球触摸屏主要生产厂家之一,技术水平领先,市场竞争力强,同时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自2013年以来,公司一直保持薄膜式触控模组出货量全球第一,稳居触控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持续布局触控行业的新兴技术,在柔性触控方面已具备Metal Mesh(金属网格)和AgNW(纳米银线)两种技术路线,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自2015年5月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正式量产出货以来,公司指纹识别业务的产能和综合良品率持续提升,经过不到两年时间,2016年底开始,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在全面屏趋势引领下,主流智能手机厂商机型陆续推出了新型的屏下指纹识别功能,公司充分发挥在光学、触控和指纹模组研发的综合优势,已经实现光学式和超声波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大规模量产,成为目前已面世的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基于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刻理解和研发积累,公司执行全系列产品策略,在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和指纹识别模组等各个产品系列都形成了分布合理、覆盖面广的产品结构,可最大限度满足终端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在产业生态环境中的地位不可替代,不易受终端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公司对特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如芯片供应集中在海外,且部分原材料为海外客户,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业务目前是否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或未来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欧菲造成直接影响:(1)公司摄像头模组的核心路由器件,在中国加征进口清单及美国出口加征清单中,没有集成电路元件及集成电路类;(2)目前所使用的主要芯片主要由Sony(日本)、Samsung(韩国)、OmniVision(美国)中国韦尔股份顺利完成收购)、Hynix(韩国)、格科微(中国)生产,前段晶圆生产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武汉及上海,后段封装测试主要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上海,并未涉及原产地属于美国情况;

(3)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国际大客户,目前公司的交货模式是交给国际大客户在中国境内的手机组装厂,目前交易正常。基于近期国际环境的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需要慎重评估,做好长期应对的准备。长远来看,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创新和自主研发的能力,在自己的领域内把产品和业务做扎实,争取为国内外客户创造增值服务。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93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06.55%。请补充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对应的期间、项目内容及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回复: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与收益相关,主要的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ows includ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合计.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充分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价值,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及时向欧菲控股及裕高核实相关情况。根据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情况说明》,停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昌市政府表达了拟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意向,双方同意推进该事项,但当时暂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意向性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转让事项与南昌市政府进行了多次协商;4月30日,南昌市政府相关领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召开会谈,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探讨;5月6日,南昌市政府下属投资平台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相关领导前来深圳洽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昌市政府相关领导多次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电话沟通。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向拟受让方裕高进行了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公司内部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登记。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滥用停牌、延迟复牌时间的情形。

问题二、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主要决策人,短时间内相关决策反复变更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根据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主要决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并缓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压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让公司控股权。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南昌市,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4月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客户名称,对方财务状况困难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充分性。

回复: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为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铭公司”),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第二名客户是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公司”),两家公司实际合计欠款6.26亿元,因客户经营困难,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对金铭公司、金卓公司及承包两家公司连带责任的母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1)查封金立公司在众多银行的股权,较南昌商行的股权,刘立荣持有的金立公司的股权;

(2)查封金立公司商标30余项;(3)轮查封金立公司部分房产和工业园土地;(4)查封刘立荣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数家公司股权和房产等。

对方公司的财务困难具体情况:2018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欧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金立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3月21日前,我依法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4月2日,深圳市中院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破产管理人只是重申了市场对金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未包含金铭和金卓两家公司,而破产管理人目前正在处置金立公司名下的车辆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但破产程序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破产管理人还在处理各债权人针对债权金额提出的异议,且尚未确定下一次会议时间。

已经公开的信息显示,2018年11月2日,微众银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价为35元/股,按此价格,金立在微众银行的股权市场价约合31.5亿元。

基于公司已经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及公开的第三方信息对保全财产的价值评估,公司认为对金铭公司和金卓公司的应收账款按60%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81.93%。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2019年,公司通过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排名,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1, 2, 3, 4, 5, 合计.

基于上述主要客户,公司认为对金铭公司和金卓公司的应收账款按60%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81.93%。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2019年,公司通过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南昌欧菲光, 南昌光学, 苏州欧菲光.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二)主要亏损原因:1.2017年底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部分职能部门由集团管控模式调整为事业部群管控模式,并将审批权限下放,相应的培训要求及管理要求未下沉到位,导致对于市场的过于乐观估计,对于采购,生产,库存监控失控,造成库存积压。

2.传统外挂式手机触摸屏业务量下滑,导致对于乐观估计的市场需求形成反差的库存积压未能形成有效资源,导致库存积压。

3.传统业务的下滑为寻求新技术与新领域的突破,加大了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发投入投入。

4.全面屏(齐刘海+水滴屏)由于新设计+新工艺量产初期良品率较低,引起相关良品率及品质成本未能达预期标准。

(三)2019年扭亏措施:基于以上问题,2019年公司重新检讨,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技术革新,加强财务管理,库存管理,具体扭亏措施主要如下:

1.运营机制建立:重点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专职运营管理处,增加信息化投入,对内部输入与输出形成闭环控制,备货与生产周期进一步压缩,责任到人,形成有效反应机制;销售与业务团队与内部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对客户订单需求的稳定性及有效性提高管理预见性。

2.直接生产成本优化:完善匹配全面屏生产需求的自动化产线,可降低生产人工成本;全员推行“提案改善”机制,发挥全员对于一切可改善问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良品率水平,减少品质损失。

3.产品革新及创新:随着 AMOLED 屏市场需求响应的增长,柔性 sensor 势必水涨船高;折叠屏的突破,是柔性 sensor 的一个增长点;设立 Film Sensor 研究所,持续创新突破,抢占市场新需求。建立多连屏贴合标准需求,联合原有柔性 sensor 优势资源,为市场主流推出多连屏贴合的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非手机类),预计2019年二季度逐步成型贡献。

整合 Metal Mesh 及超大屏幕贴合产线给超大尺寸触控显示屏市场(非手机类),预计2019年三季度交付,四季度量产出货;45um ITO 膜已实现量产交付;原有机电产品所需的相关模块化件已从外购转为自制,实现自制率超90%。

4.管理扁平化:重新梳理优化组织架构,形成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模式扁平化,人员要求专业化,从上而下全员要求,增效降本。

随着以上措施的逐步落实,我们相信,2019年二季度以后以上三家子公司的业绩逐步好转。

9.2018年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8.52亿元,请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回复:2018年同行业应付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信利国际, 舜宇光学, 合力泰, 欧菲光.

注:以上信息摘自上述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年报公开信息。公司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承兑、承兑汇票、信用证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8.52亿元,应付账款账期2-4个月,应付票据账期1-6个月。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与企业销售规模、应付账款账期相关,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在正常经营范围内。

1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2018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8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656.9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本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2019年统一回购注销。2018年度无需确认第二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2016年度、2017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3,130.39万元冲回。

2)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2018年9月10日,由于2018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公司在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冲回了2016年度、2017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1,034.76万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2018年度无需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2016年度、2017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2,964.30万元冲回。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实施的股票增值权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十二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背景

公司于201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

1)激励计划与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条款

①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以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40%、60%。

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分别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解锁/行权,若解锁/行权的上一年度出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权益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

按照相关制度,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82,087.23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均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公告标准中的金额,无需临时公告。因此,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8.请补充说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及未来扭亏措施。

回复:(一)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南昌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学”),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光”)三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外挂式手机触摸屏和光学玻璃,主要客户为华为、小米、维沃等国内电子消费厂商。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均处于递增状态,为各大终端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保障。近年来,由于行业白热化的竞争态势,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抢占市场,公司在客户需求和售价上处于领先,导致公司备货高于市场实际销售,形成库存,产生存货减值,造成2018年经营亏损。

三家子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南昌欧菲光, 南昌光学, 苏州欧菲光.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二)主要亏损原因:1.2017年底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部分职能部门由集团管控模式调整为事业部群管控模式,并将审批权限下放,相应的培训要求及管理要求未下沉到位,导致对于市场的过于乐观估计,对于采购,生产,库存监控失控,造成库存积压。

2.传统外挂式手机触摸屏业务量下滑,导致对于乐观估计的市场需求形成反差的库存积压未能形成有效资源,导致库存积压。

3.传统业务的下滑为寻求新技术与新领域的突破,加大了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发投入投入。

4.全面屏(齐刘海+水滴屏)由于新设计+新工艺量产初期良品率较低,引起相关良品率及品质成本未能达预期标准。

(三)2019年扭亏措施:基于以上问题,2019年公司重新检讨,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技术革新,加强财务管理,库存管理,具体扭亏措施主要如下:

1.运营机制建立:重点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专职运营管理处,增加信息化投入,对内部输入与输出形成闭环控制,备货与生产周期进一步压缩,责任到人,形成有效反应机制;销售与业务团队与内部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对客户订单需求的稳定性及有效性提高管理预见性。

2.直接生产成本优化:完善匹配全面屏生产需求的自动化产线,可降低生产人工成本;全员推行“提案改善”机制,发挥全员对于一切可改善问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良品率水平,减少品质损失。

3.产品革新及创新:随着 AMOLED 屏市场需求响应的增长,柔性 sensor 势必水涨船高;折叠屏的突破,是柔性 sensor 的一个增长点;设立 Film Sensor 研究所,持续创新突破,抢占市场新需求。建立多连屏贴合标准需求,联合原有柔性 sensor 优势资源,为市场主流推出多连屏贴合的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非手机类),预计2019年二季度逐步成型贡献。

整合 Metal Mesh 及超大屏幕贴合产线给超大尺寸触控显示屏市场(非手机类),预计2019年三季度交付,四季度量产出货;45um ITO 膜已实现量产交付;原有机电产品所需的相关模块化件已从外购转为自制,实现自制率超90%。

4.管理扁平化:重新梳理优化组织架构,形成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模式扁平化,人员要求专业化,从上而下全员要求,增效降本。

随着以上措施的逐步落实,我们相信,2019年二季度以后以上三家子公司的业绩逐步好转。

9.2018年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8.52亿元,请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回复:2018年同行业应付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信利国际, 舜宇光学, 合力泰, 欧菲光.

注:以上信息摘自上述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年报公开信息。公司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承兑、承兑汇票、信用证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8.52亿元,应付账款账期2-4个月,应付票据账期1-6个月。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与企业销售规模、应付账款账期相关,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在正常经营范围内。

1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2018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8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656.9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本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2019年统一回购注销。2018年度无需确认第二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2016年度、2017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3,130.39万元冲回。

2)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2018年9月10日,由于2018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公司在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冲回了2016年度、2017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1,034.76万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2018年度无需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2016年度、2017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2,964.30万元冲回。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实施的股票增值权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十二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背景

公司于201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

1)激励计划与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条款

①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以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40%、60%。

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分别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解锁/行权,若解锁/行权的上一年度出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权益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

28日与南昌市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表达拟转让公司控股权意向,双方同意推进该事项。

5月8日午间公司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告知函》,据此发布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5月8日晚间,公司再次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告知函》,称股权转让事项未达成阶段性进展,交易各方将继续沟通,公司据此发布更正公告。欧菲控股及裕高在5月9日午间对于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继续沟通的理解出现偏差,对于公告未及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问题三、你公司发布上述公告的客观事实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2.8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信息披露权利的情形。

回复: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告知函》,欧菲控股及裕高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拟引入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向其转让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8%,且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公司据此《告知函》于2019年4月28日申请停牌,并于4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9-048)。

2019年5月8日午间,公司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告知函》,欧菲控股及裕高继续沟通和拟交易方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协商沟通,最终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欧菲控股和裕高决定终

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依据此《告知函》于2019年5月8日下午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5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发来的《告知函》,因停牌时间较短,经过和拟交易方初步协商,暂未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阶段性进展,交易各方将继续沟通。公司依据《告知函》于2019年5月9日午间提交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2.8条的规定,做到了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滥用信息披露权利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上述人员提供书面说明。

回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提供书面说明。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2)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会计处理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低于60%。

公司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解锁的股票将由公司于2019年统一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将由公司于2019年统一作废处理,因此冲回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16年度、2017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由于2018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导致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于结算日的公允价值低于三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因此冲回了2016年度、2017年度确认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2)针对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我们向管理层询问股份支付实施情况,并获取、审阅相关股份支付协议和其他资料。检查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批准文件,复核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款项的收/付凭据、金额、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结合公允价值、成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特别关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恰当;

3)对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工具,复核公司确定可行权情况最佳估计的合理性;